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独立、审慎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文件，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明、段琳、吴俊毅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